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附註一:

- (a) 於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其居所位處的建築物 (該建築物) 的當天起計的前 21 天期間內¹附註二, 曾於該建築物¹附註三內居住的人士, 而有關個案為懷疑帶有變種病毒株 Omicron 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 (懷疑 Omicron 個案), 個案並且沒有與居住於其居所位處的建築物內的其他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
- (b) 於有關懷疑 Omicron 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於該建築物的當天起計的前 21 天期間內¹附註二, 以該建築物¹附註三為其通常工作地點的人士;
- (c) 於有關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於該建築物的當天起計的前 21 天期間內¹附註二, 曾於該建築物¹附註三內居住的人士, 而有關確診者為帶有其他值得關注的變種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 (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 個案並且沒有與居住於其居所位處的建築物內的其他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
- (d) 於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於該建築物的當天起計的前 21 天期間內¹附註二, 以該建築物¹附註三為其通常工作地點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 及 (I)(b)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¹附註四及五,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有關懷疑 Omicron 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於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附註二及五,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附註六;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有關懷疑 Omicron 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於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附註二及五,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附註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有關懷疑 Omicron 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附註二及五】}，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八】}；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有關懷疑 Omicron 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附註二及五】}，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c) 及 (I)(d)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附註四及五】}，進行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有關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附註二及五】}，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附註六】}；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有關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附註二及五】}，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附註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有關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3天、第7天、第12天及第19天¹，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有關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3天、第7天、第12天及第19天¹，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V)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V) 就上述第(I)(a)及(I)(b)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有關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3天、第4天、第5天、第8天、第13天及第20天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翌日起計的分別6個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就上述第(I)(c)及(I)(d)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有關確診者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4天、第8天、第13天及第20天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翌日起計的分別4個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I)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

本公告在2022年1月11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年第755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若干日子(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四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日期除外))進行指明檢測(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在政府就此特別作出公布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Omicron 懷疑個案 / 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起計的前 21 天期間，是以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作第 21 天計算。例如，有關個案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則有關「21 天期間」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

Omicron 懷疑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是由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作第 1 天計算。例如，有關個案在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逗留在該建築物，則「第 1 天」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而「第 2 天」為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是由有關確診者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作第 1 天計算。例如，有關確診者在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逗留在該建築物，則「第 1 天」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而「第 3 天」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有關確診者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日期」以衛生署公布的日期為準。

若在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就懷疑 Omicron 個案）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或第 19 天或（就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或第 19 天當天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至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翌日（*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三：

有關個案居所位處的建築物的範圍以衛生署公布的範圍為準。

附註四：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附註八〕}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就懷疑 Omicron 個案）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或第 19 天或（就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附註二及五〕}，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八〕}；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就懷疑 Omicron 個案）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或第 19 天或（就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附註二及五），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就懷疑 Omicron 個案）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或第 19 天或（就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¹（附註二及五），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五：

若有關個案送院治理或離開香港前最後逗留在該建築物的當天翌日起計的（就懷疑 Omicron 個案）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2 天或第 19 天或（就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或第 19 天（**檢測日期**），在衛生署公布有關個案的當天已經過去，則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毋須在該等已過去的檢測日期進行檢測。

例如，一名其他變種病毒株確診者於離開香港前最後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逗留在其居所位處的建築物，而衛生署於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布有關確診者個案，則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毋須在已經過去的第 3 天檢測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4 日）及第 7 天檢測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進行檢測，並仍須於第 12 天檢測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第 19 天檢測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進行檢測。

有關檢測日期以衛生署公布的日期為準。

附註六：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七：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八：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九：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 月 1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